

為晚期病人提供各類紓緩治療服務的準則

1. 住院紓緩服務
 - 病人有中度至嚴重徵狀，均需每天醫療護理
 - 病情不穩定而需要住院紓緩治療
 - 病人有嚴重心靈困擾問題，需要深切的紓緩治療
 - 患晚期疾病的病人，需要接受復康治療，以改善日常活動
 - 需要臨終療護
 - 為照顧病人的家屬提供小休
2. 門診紓緩治療
 - 以下情況可作出初步轉介：
 - ✧ 病人疾病已屆晚期，而症狀需要專科紓緩治療
 - ✧ 與晚期疾病有關而未解決的心靈困擾
 - 已出院的病人而需接受持續紓緩治療
3. 家居紓緩治療
 - 病人的症狀治理需要比門診紓緩治療更深切的監測，而必須由家居紓緩治療組提供
 - 病人體弱而不能到門診就診
 - 病人和家屬需要接受輕度至中度的心靈輔導 / 協助
 - 家人在家中照顧病人需要協助、支援和統籌
 - 已出院的病人而需接受持續紓緩治療
 - 哀傷期前和哀傷期的輔導
 - 按照病人 / 家人意願，協助病人留在家中直至離世
4. 日間紓緩治療
 - 病人臨床情況穩定，但有些症狀 / 問題需要日間醫療護理
 - 病人身體狀況需要日間照料，而夜間可由家人照顧
 - 病人 / 家屬希望病人留在家中照顧
 - 為照顧病人的家屬提供小休
 - 病人需要社交活動，以改善生活素質
 - 病人需要集體或個人的心理社群輔導，但不需要住院
 - 設有資源中心，提供醫療器材及病人 / 家屬教育資料
5. 紓緩醫學診症組 (只服務住院病人)
 - 急症部門的住院病人，患晚期疾病而有重度症狀或心靈困擾，需要及早紓緩治療
 - 急症部門的住院病人，有重度症狀卻不適合住院紓緩治療服務
 - 病人需要紓緩治療，但心理上未作好準備接受住院紓緩治療轉介